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汕濠水资 2023-023 号

金中南滨学校（暂定名）一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你公司金中南滨学校（暂定名）一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同时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金中南滨学校（暂定名）一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 号）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5hm^2 。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本项目属于学校建设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规定，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郭同志 联系电话：075487369892）

抄送：市水务局